

# 喪葬



## 禁厝

吾粵庵院，多有隙地備人停柩，積習相沿，匪伊朝夕。前月臺聯以人既物化，義當入土，無如世人泥於堪輿愚說，擇地擇時，致稽埋葬。厝置地上，殊礙衛生，特通告各庵院，如有棺木停厝，無主者限期公葬，有主者亦從速擇地，以免積累。一般藉巧骨以邀福者，盍知所返乎？

《時事畫報》，民國元年（1912），第三期

## 特別喪儀

河南寶怨大街李某，以賣埠起家，積有餘資，於前月中旬身故。其友關某，代為運動。某氏書塾學生，出而送殯，喇叭鑼鼓，整隊隨行。先一夕，招江天海月花船，設筵以款之，共費十三元，而後得達此目的云。

記者按：學生是何人格，而於李某又非親故，更非重其名譽，紀其功德，何區區博一杯之惠，而甘為此？或者傳聞之誤耶？若果有其事，則從前出殯，延請僧道尼者，今又轉其方針，延請學生矣？阿阿。

《寶奇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十二期



## 母喪娶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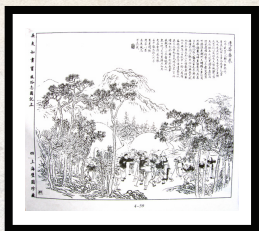
四會雷某，日前聘定鄰鄉某氏。未幾遭母喪，雷遂從俗例娶婦歸。迎親時仍用彩輿、鼓樂，慶鬧如常；而棺槨、衣表諸事，悉從其薄。鄉人咸斥其非。事為母舅所悉，大覺其悖禮之罪，投訴局紳，擬覆稟於有司。雷大恐，備具戚代為緩頰云。

（注）按：母喪娶妻，天理人情，兩有未安。而舊俗往往有此舉動，誠可駭哉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八期



# 喪葬



## 遷葬要求

以昂高七尺之棺，不能據作有為、劇家立業，而徒事乞靈風水，惑矣！然在未安窆者，猶或有說以處此。若夫佳城鬱鬱，感為松楸，年代迭更，滄桑屢變，而猶欲遷移朽骨，以求發跡，其罪可勝誅哉！潮州大埔縣王某，經商外埠，攜貲而歸，置田產造房屋，日不暇給。族人聽其富也，求濟者接踵於門。王慨然分潤，無吝色。既而至於再至於三，王稍厭其煩，靳而不與。忽一日，族中十餘人肩荷耨耨，同至祖塋，將謀遷葬。王以其不之告也，出為鳴阻。家言此墳但利於爾，不利於我輩，故疑遷之，以求發跡耳。王以家口曉曉，不可置辯，且知其意在索詐，遂出銀若干散之，族人乃不果遷。噫！挾遷葬以要求，其風烏可長哉！

《風俗志圖說》（上），選自《吳友如畫報》，第四冊

## 革除習俗之一斑

本報全人尹君逐雪，達士也。前月杪為伊先德十年一周年忌辰，粵俗謂之“做陰壽”，向例每延僧祈禱。尹君思有以革其俗，乃於是日陳設生花，而盡除去一切香燭楮帛等物，更邀請學界男女知交多人至家，特開演說，以期化導家人。演畢，鼓琴，繼讀頌歌，茶會而散。

按：做陰壽為悼亡紀念，是習俗而非迷信可比。尹君此舉，應為革除陋俗之提倡乎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二十四期



## 派勇保護西人掃墓

粵東與外人通商最早。道光年間，英法兩國弁兵因軍務在粵病斃者，多葬於小北門海金坊附近地方，立墳墓碑，留為紀念。本月初九日，英法兩國領事官偕兩國教師、教民約五六百名，齊赴海金坊省墓。萬縣令聞之，即會同廣州協派撥差勇，前往彈壓保護，以盡地主之誼。

《時事報·畫畫新聞》，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十月



# 喪葬



## 冥宅宏開

“生存華屋處，零落歸山邱。”為此詩者，有慨乎廣廈高堂之不能常保，而為之廢然興歎也。近世殷富之家，於節終時築成宮室寶藏等，焚化靈前，使死者有所歸宿，是殆欲濟人道之窮，而彌缺陷於九泉也。噫！其亦惑之甚矣！粵東順德縣大良鄉龍某，巨家也，年三十餘而卒。其家人為之製造冥宅，先庭地於家祠前，縱橫數丈，乃命築作工人造成房屋一所，高一丈四五尺，闊四五丈，門外額曰“奉政第”。頭門之內左為門房，右為茶房，再進為廳廳，再進為大堂。中列几案，及著衣鏡、自鳴鐘等物；高懸堂上者，珠燈也；張掛兩旁者，字畫也；五彩粉妝，雜列階前者，各種花朵也。堂之後為臥室，床榻鋪墊錦裘繡褥等，無一物不精，無一物不備。旁列婢僕數輩，飾以真衣，與生人無別。鄉鄰之往觀者，入其室，據其床，憑其几案，幾忘其為冥器云。

《風俗志圖說》（上），選自《吳友如畫寶》，第四冊

